

四、公司会议管理制度

(一)总则

为改进作风，减少会议、缩短会议时间，提高会议质量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(二)会议分类及组织

第一条 全厂会议归纳为四类：

1. 厂级会议：主要包括党政领导(扩大)会，全厂干部会、全厂班组长会、全厂党员大会、全厂团员大会、全厂职工大会，全厂技术人员会以及各种代表大会。应分别报请党委或厂部批准后，由党、政、工、团等办事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召开。

2. 专业会议：系全厂性的技术、业务综合会(如经营活动分析会、质量分析会、生产技术准备会、生产调度会、安全工作会等)，由分管厂领导批准，主管业务科室负责组织。

3. 系统和部门工作会：各车间、科室、支部召开的工作会(如车间办工会、科务会、支部会、车间(科室)职工大会等)由各车间科室、支部领导决定召开并负责组织。

4. 班组(小组)会：由各党、工、团小组长或行政班组长决定并主持召开。

第二条 上级或外单位在我厂召开的会议(如现场会、报告会、办公会等)或厂际业务会(如联营洽谈会，用户座谈会等)一律由厂办受理安排，有关业务对口科室协作作好会务工作。

(三)会议安排

第三条 例会的安排。

为避免会议过多或重复，全厂正常性的会议一律纳入例会制，原则上要按例行规定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、组织召开。例行会议安排如下：

1. 行政技术会议

(1) 厂长办公会：

研究、部署行政工作，讨论决定全厂行政工作重大问题。

(2) 厂务会：

总结评价当月生产行政工作情况，安排布置下月工作任务。

(3)班组长以上干部大会(或全厂职工大会):

总结上季(半年、全年)工作情况、部署本季(半年、新年)工作任务,表彰奖励先进集体、个人。

(4)经营活动分析会:

汇报、分析工厂计划执行情况和经营活动成果,评价各方面的工作情况,肯定成绩,揭露矛盾,提出改进措施,不断提高工厂经济效益。

(5)质量分析会:

汇报、总结、上月产品质量情况,讨论分析质量事故(问题)、研究决定质量改进措施。

(6)安全工作会(含治安、消防工作):

汇报总结前季安全生产、治安、消防工作情况,分析处理事故,检查分析事故隐患,研究确定安全防范措施。

(7)技术工作会(含生产技术准备会)

汇报、总结当月技术改造、新产品开发、科研、技术和日常生产技术准备工作计划完成情况,布置下月技术工作任务、研究确定解决有关技术问题的措施方案。

(8)生产调度会:

调度、平衡生产进度、研究解决各车间科室不能自行解决的重大问题。

(9)科务会:

检查、总结、布置工作。

(10)车间办公会:

检查、总结、布置工作。

(11)班组会:

检查、总结、布置工作。

(12)班组(科室)班前会:

对先天工作进行讲评,布置当日工作任务和注意事项。

2. 各类代表大会

(1)职工代表大会:

(2)车间(部门)职工大会(或职工代表小组会):

(3)党员代表大会:

(4) 团员代表大会：

(5) 科协会员代表大会：

(6) 企协会员代表大会：

3. 民主管理会议

(1) 工厂管理委员会：

(2) 厂长、党委书记、工会主席联席会：

(3) 生产管理委员会：

(4) 生活福利委员会：

4. 论文、成果发布会。

(1) 科协年会：

(2) 企协年会：

(3) 政治思想工作研究会年会：

(4) 厂 QC 成果发布会：

(5) 科技成果发布会：

(6) 信息发布会：

(7) 企管成果发布会：

第四条 其他会议的安排：

凡涉及多个车间(科室)负责人参加的各种会议，均须于会议召开前××经部门或分管厂领导批准后，分别报两办汇总，并由厂办统一安排，方可召开。

第五条 厂办每周六应将全厂例会和各种临时会议，统一平衡编制会议计划并订印发到厂领导和各车间、科室及有关服务人员。

第六条 凡厂办已列入会议计划的会议，如需改期，或遇特殊情况需安排新的其他会议时，召集单位应提前 2 天报请厂办调整会议计划。未经厂办同意，任何人不得随便打乱正常会议计划。

第七条 对于准备不充分、或重复性、或无多大作用的会议，厂办有权拒绝安排。

第八条 对于参加人员相同、内容接近、时间相适的几个会议，厂办有权安排合并召开。

第九条 各部门会期必须服从全厂统一安排，各部门小会不应安排在全厂

例会同期召开，(与会人员不发生时间上的冲突除外)应坚持小会服从大会，局部服从整体的原则。

(四)会议的准备

第十条 所有会议主持人和召集单位与会人员都应分别作好有关准备工作。(包括拟好会议议程、提案、汇报总结提纲，发言要点、工作计划草案、决议决定草案、落实会场、备好坐位、茶具茶水、奖品、纪念品，通知与会人等)。